

# 國立中央大學

## 天文研究所博士生資格考試與學位資格辦法

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6.20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『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』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### 一、 修畢下列課程

- (一) 理論天文物理、觀測天文學、星球大氣與結構、恆星形成與演化、星系天文物理、大尺度結構與宇宙論。

### 二、 通過資格考試

- (一) 資格考於每年五月下旬舉行，由所長指定召集人，邀請本所專任教師三至五人，執行考試事宜，考試後兩週內公布結果。
- (二)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，考試科目包括星球天文物理、星系天文物理兩科，各科可分別逐次通過。
- (三) 資格考試必須在博士班入學二年內通過，未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- (四) 本所碩士生可參加本資格考試。通過者其成績保留四年。

第三條 博士論文口試前之研究成果，至少需有兩篇論文在 SCI 期刊發表或接受。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